第3屆第1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108年5月1日(第23次會議)

議員質詢順序:Ingav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吳禹寰議員、林阳乙議員(聯合質詢)

記錄:童臆蓉

主席:(沈議員震東)

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正式開始。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新聞媒體各位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鄉親大家好。今天是 5 月 1 日星期三,也是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同時今天也是勞動節,祝福各位勞工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日上午議程為市政總質詢,質詢順序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吳禹寰議員、林阳乙議員,每人質詢時間 50 分鐘。首先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質詢。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議會同仁、議事人員、黃市長、市府團隊、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從這屆第1、2次的臨時會到本次定期會,穎艾全程參與所有4次所屬民政及法規委員會的會議,參加6次議會大會、8次專案報告、12場部門業務質詢,已盡依地方制度法我做為臺南市市議員的法定責任。這次市政總質詢請容我回到臺南市平地原住民市議員身分來進行這場質詢。在市政總質詢之前,過去專案報告及業務詢答還是有很多議題至今未得到明確或正確的書面答覆。我先利用有限時間慢慢地做確認,首先請議事人員替我宣讀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5條、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7條,謝謝。

議事人員: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5 條》市長、市政府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負責人暨 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 二、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 三、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等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應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離開會場。

《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7條》

市長及各機關單位首長,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首先請教秘書處劉處長,在3月27日的部門詢答時,你講過就議員提出之質詢,原則 上是3至7天回覆。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我跟您回覆的是公文時效。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議員質詢並沒有特定回覆時間?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是。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您不認為議員在公開場合、業務部門詢答的過程中所做質詢相當於公文的詢問?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向議員報告,有關貴會議員質詢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即明訂,有關質詢事項有未盡答覆得以書面回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處長請坐。黃偉哲市長在競選政見裡有提到以民為本的五大革新,第一項就是清廉效率,要提高政府效能。但包含賴艾在內,這段時間我看到很多同事反映,不是等很久才回覆,就是實問虛答、問東答西,或是問三題答一題。若是我們提問不夠明確,我在此道歉,但若我們明確發問,希望你們也給予明確答案。甚至有些單位就算是問了也不會答覆,例如民委會。本席針對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案子希望民委會能提供計劃全貌,以及經費攤算到各個年度預算之規劃,就是不給。此規劃書是動支到臺南市106年度第二預備金200萬所做出來的計畫書,計畫總金額是8,800萬或是9,000萬,我也搞不懂,因為到現在還沒給資料。三催四請之後,民委會給了一本精美的powerpoint印出本,裡面沒有預算規劃,也無經費攤算到各年度的計畫。如果是機密文件或有任何困難就請明講,為何要問東答西?有不可告人之處嗎?臺南市部落大學的預算整年度才156萬6千元,一個單規劃就花了200萬所做出來的東西連看都不能看,還直接動支106年度第二預備金,我們連審查都不能,提供這規劃書何難之有?請教秘書處劉處長,像這一類詢答或公文回覆,我們有沒有確切規定?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在本府府會聯絡人會議裡面,秘書長特別要求各單位在詢答時未盡問詳之事,應盡速向議員說明並函覆。是不是請民委會做個說明?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用。到底要多迅速你們沒有時限是嗎?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依照貴會質詢辦法,確實是沒有時限規定。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有無明確默契?請教各局處使用公文、業務詢答或質詢方式,詢問之後是不是就能得到答案?是否能比照公文有3至7天的規定?各局處做到這樣的回覆有困難嗎?對於議員的詢答不方便回覆的局處請舉手?都沒有人舉手,表示我的提問都可以回覆。這部分請議事組記錄下來。根據法治國原則,需有明確規定你們才能做。請教秘書處長,臺南市市府是否有《臺南市政府公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的規定?這作業要點現在還有效嗎?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作業要點的業管單位是哪個局處?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本府研考會。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本席是否可以要求研考會在備詢室的同事,現在馬上將2018年12月25日臺南市政府各

局處就任之後按作業要點應該每天、每周、每旬、每月所依法要做的報表,在本席結束總 質詢前送至議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任委員卿惠:

議員意思是在質詢過程中所應回覆的事項嗎?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是。我剛講的很清楚了。針對質詢事項你們都不回覆,目前無法可循,既然如此就 找你們有法可循的。根據《公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你們有應該要提列的表單,各局處都 應該知道。這些表單是沒法造假的,你們平常就會依法行政,所以應該會有這些報表。所 以請研考會主管此項業務的同事,現在馬上將2018年12月25日就任之後,各局處根據《公 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應該做的報表拿至議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任委員卿惠:

我請他們現在準備。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東西無法造假,我們就看看哪個局處沒有做。根據《地方制度法》第35條,市議員本來就有監督義務,我現在只是盡這項義務而已。根據秘書處提供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若是立法院委員提出質詢,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必須在20至25天內回覆。甚至在行政院內部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辦理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規則》裡面有提到第一個要用最速件處理、第二是依性質不同文到7至10天內回覆。因此除剛剛要求的之外,也請秘書處研究針對市議會詢答之後回覆時限的義務,調整《臺南市政府公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增列此條文,比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行政院此處理規則,讓議員同仁包含我在內,在依法詢答過程中能得到明確回覆,秘書處長可以做到嗎?

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

本處會與民政局及研考會一起研究。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處長。我這邊也會向市議會提出修改議事規則以及質詢辦法,讓這東西有個明確的依據。接著,請大家看一下,針對還沒明確給出書面的資料請各局處自己記錄,盡快補給我,因為時間有限。請教市長,對於臺南市原住民的相關政策有沒有甚麼想法或政見?

黃市長偉哲:

謝謝穎艾議員。我們對於原住民族的生存平等權利及族群融合一定會全力努力,至於原民政策,基於民族平等原則我們會遵循中央法規原則,包括原住民基本法及相關法規, 站在地方政府立場,我們會盡全力達成中央規定。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市長。其實滿不具體的,很多人不知道其實市長對於原住民是相當關心的,包括在立法委員任內,市長對於當時很多原住民相關法案都有參與連署、提案。很可惜有些法案是沒有通過的。市長剛提到的有點廣泛,要具體實施例如安居樂業的問題,安居的部分包租代管這方面我們有跟都發局合作,取得一些大數據,待會若有時間再顯示;樂業部分,我們事前有跟勞工局長溝通過,也包括職訓。然而回歸問題的核心點,第一是原住民教育問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而言,原住民教育是分兩絡,一是對於族人的一般教育,一是

原住民的民族教育,例如文化教育等。這在法規裡規定,一般教育事項是歸教育單位管轄,臺南市教育局;文化、民族教育事項則是歸到民族事務單位,在臺南是民委會原民科。但在很多的限制之下我們全部打散丟給教育局做,因此要給教育局資源。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級學校之民族業務。請問局長,我們臺南市的原資中心在哪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德高國小有設立資源中心。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以前舊臺南縣時代有向原民會申請永康社教中心,在91年度時撥了150萬。而舊臺南市選在東區德高國小,94年度撥了120萬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但後續就沒有再撥款。一直到2012年經過蔡玉枝議員的質詢,才在德高教資中心另外編列25萬教材編列費用。2015年時,臺南市制定了「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成立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後動輒自誇說臺南市有全國獨創、全國唯一的教育資源中心。我覺得有點怪,這個教育資源中心真的教育了嗎?真的有能力提供資源嗎?按此設置要點,首先請教在人事部分,除了召集人是局長之外,其他是調用教師。我在教育委員會旁聽時也聽到了,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都是調用教師,並沒有穩定。案子送到貴局,貴局也沒有談到要把人員確定下來這件事,人員不安定的情況,要怎麼推動重要的原住民族教育任務?還是臺南市政府根本不把原住民教育當做一回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遴選比較優秀,且本身也是原住民族的老師。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現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的老師都是原住民身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還是有其他老師協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嘛!話都不要說的這麼滿。人員如果都是調用、兼任,要怎麼用不固定的人員不到一年就調走的老師來推動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來檢討看是不是有不問延的地方。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甚至有些人因為只有一年借調,所以對於原住民本身的內涵都不知道。甚至不知道臺灣法定原住民有16族42種方言,對於想要管理的業務範圍應該要熟悉的都不知道,這樣怎麼做到資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主任是原住民族的身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大家不要以為一個單位的領導者是就可以了,這只是在騙選票。就像現在行政系統的 最高首長在選舉時說有一半的排灣族血統,有排灣族名字,這樣就是了嗎?這樣就轉型正 義嗎?至於人事部分,請議事組記錄教育局要研議。第二是經費與資產問題,2月22日臨時會第2次教育委員會時,針對德高國小圖書館教學收藏用品以及教材教具提問,教育局於3月7日發函給我,說明德高國小裡面包含樂器、日常用品、衣著服飾、工藝用品。所有產權如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104年成立至105年成立,購入教學收藏用品及教具記事事件,德高國小102年至107年陸續購入教學收藏用品及教材共82件。第三,私人無償提供教育展出共計3,400件,德高國小無償提供場地使用。就提供這些東西而已。但我們要的是細目,我們要知道它有那些財產、資產,你給我這些細目幹嘛!德高國小教務處負責這部分,應該會有財產清冊,總要把帳目給我們看一下,這又沒有什麼機密資料。如果這部分達反檔案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再跟我說,但是沒有啊!請重新給我財產清冊細目,不要給我統計。這是你們回覆民政委員會的函。但實際上你提供給本席的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財產清單,就是4部個人電腦、3部顯示器、20台平板電腦、22個櫥櫃、邵族族服男女各一套、電話跟隨身碟,這些東西如何當原住民教育資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應該只是辦公用品。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當時向貴局要求提供給我歸屬在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資產清單,你就給我這些辦公用品而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請他們改善,好不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2月20日提出來的東西,這樣要怎麼支撐?就預算的部分,我常聽到教育資源中心的老師在說很窮、沒錢,我看到財產清單之後可以理解,只有電腦、電話及2件邵族族服,確實是沒有辦法做到資源。我看了一下你們列的預算,前面寫中心運作這還可以,後面寫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就學學用費獎助學金補助,這也算在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裡面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清單,原則上一年有312萬給原民中心。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就是答非所問。我要的是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預算,目的是希望替原資中心預算確認下來,讓裡面支援的老師們知道:即便在現在人事只能兼、調用的情況下,他們有足夠的經費支撐,你給我的表根本看不出支撐在甚麼地方。說難聽的都是業務費用。最奇怪的是,我手上這本你知道是甚麼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語言教材。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4本語言教材。這是在105年度臺南教育資源中心集結了優秀的排灣族族語老師,所編印出的一本教材,標題寫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以這應該算在你們資源中心的預算裡面對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但剛剛你們提供給我的表並沒有這筆預算費用,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我從2015年開始找了預算書,從2015至2018年有編這預算,為何2019年沒有編?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應該還是有編。可能索取的資料跟承辦同仁的實際資料有落差。我會再請府會聯絡人未來如果議座要資料,一定要確認內容。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資料是我去貴局翻的還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是你們給我的!秘書處,這就是我剛說的問A答B,你們是在跟我開玩笑吧?再回到族語4本教材編列的預算書,請教局長這個教材編了幾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共編了4本。105年編了排灣族的,另外還有布農族、泛泰雅跟阿美族是已經完成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已經出版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是已經完成了,我們會後再送給議員。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會後我再購買,為何我會這麼說?因為2015年編了648萬9千,2016年編了900萬,2017年編了900萬,2018年編了1,000萬,請問1,000萬這是編哪個族語的教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2018年編2本是泛泰雅族跟阿美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2017年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布農族。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2016年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排灣族。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2015年呢?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2015的預算是幹嘛用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不是籌備,這我要再確認一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各位有聽到,局長說是籌備,花了648萬9千做籌備。那我手上這本是花了900萬做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也有可能是先編列,隔年再印。我要再確認一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請問這4本教材你們總數印了幾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發行的數量我要再確認一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們議員做預算監督,這一本成本花了900萬,當然還包含人事費跟編輯費,請你把 各年度細目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這都是可以透明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必須要講為什麼我對這個很介意?2018年的原民科年度預算2,900萬,一個教材編列費用就要將近1,000萬。表示你們重視,但數額大到讓我們驚訝,所以才必須知道內容細目是甚麼。不要讓原住民族語老師緊張,上頭說沒經費,但明明就這麼多,錢是不是用在刀口上?請拿出來讓臺南市原住民一起來檢視。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之所以提預算、資產這個議題,是希望真的重視這件事。既然要編預算,就把臺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預算寫清楚一點,讓我們從預算書中就看得出來那些費用是歸在上面的,否則你們教育局預算書我還真看不懂。搞半天所有預算都歸在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裡面,而且項目你們如果沒有列,我們還真不知道,還要逐一去對,這也是在要求你們提供預算時,你們無法提出的原因,因為你們自己也搞亂了!還有財產問題,現在德高國小校園範圍內原資中心辦公室歸原資中心辦公室,但德高國小圖書室資產又是另一件事情。臺南市政府原資中心一直辦活動,參訪時不是到原資中心辦公室去參訪,而是到德高國小圖書室,外界當然會覺得這些是你們原資中心的資產,那讓渡書在哪裡?我如果今天到市長室招待我自己的朋友,市長做何感想?那不是我的空間啊!德高國小那邊有3,400件是私人收藏,但這樣變成好像是臺南市政府的。如果你們要這樣就請教育局下令把德高國小圖書室的資產納撥到教育局,看你們要用談的或橫徵暴斂,至少資產要清楚。不要讓外界誤會原資中心好像有很多資產可以支撐族語教育,後來才發現資源不到位,這是非常奇怪的事!甚至外界想捐助的,不知道是要捐給德高國小、教育局,還是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本席多年前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幫臺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申請一份原民會出

版,價值24,000元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我要捐給教育局,教育局說不是我的; 要捐給原資中心,聽到很多聲音不知道最後會不會變成私人財產。所以這東西放在我辦公 室裡面很久,今天在公開場合提供出來,應該可以列帳冊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議座報告,由於德高國小跟原資中心設立年份不同,原資中心成立前德高國小有購 置部分資產,我們會再做統整,該移撥的會由統一單位來負責,讓財產清冊更明確化,謝 謝議座提醒。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事情不是我提出的,是蔡玉枝議員已經提了將近4年多了,你們說要研議根本沒有 研議。今天當大家面將歷史地圖集交給市長。謝謝市長!在原住民教育問題之外,接下來 談臺南市政府更核心但大家避而不提的問題,即原住民專責機關。這案子在蔡玉枝議員已 經提了8年、16次質詢,我若沒有被罷免,會有4年8次市政總質詢,但我不希望耗這麼多 時間在這議題上。我在第1次臨時會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第1號案就提出,「請臺南市政府 研議一級原住民專責機關設立並提出設立時程計畫 |。請你們研議,但市府給的回覆非常 奇怪,過去蔡玉枝議員提了很多次。這議題過去8年完全不被當一回事。甚至去年底在選 舉時不分黨派、不分山地平地,都有提到這政見,表示是我們大家重視的,但臺南市政府 始終沒看見。你們說重視,但眼睛永遠不張開、雙手永遠插口袋!到底有甚麼困難?沒有 專責機關就沒有足夠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所以單單臺南市原住民的年度預算就是2,900 萬,但教育局動輒百萬、千萬甚至上億,希望這案子我提出來之後能澈底檢討。當時我提 此案時,汪主委在民政委員會上答覆時,說「我贊同這次澈底將整個攤開來講,無論從原 住民基本法或市政府的組織編制或中央法規,整個檢討。」我在提案時講得很清楚,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應設原住民專責單位」,而原民會在104年時已有函釋 「所謂原住民專責單位是以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掌理事項的一級單位或機關」。我提這提 案是希望不只民委會或人事處,而是這問題能好好解決,除非黃市長今天直接跟我說:「作 夢!辦不到」。人事處與民委會應該都記得,我當時的意思是說先探求市長真意,再蒐集 各局處的正反意見,好好來解決,而非市長被逼迫答應,這樣沒意義,希望能夠澈底解決。 民委會的做法是不找市長談,直接丟給中央原民會,然後函覆一份文給我,說他們已請釋 原民會,將原民會回覆的函直接給我,這就是貴府所謂的研議。原民會回覆說:「104年的 函釋就已經提到專責單位是一級單位或機關,所以請你們不要再問我」,「貴府所屬民族事 務委員會是否為原住民專責單位,應依其組織法規所定主要掌理事項是否為原住民或原住 民族事務為斷。又,貴府所屬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法定掌理事項,事涉貴市自治事項,請 貴府依該會之業務比重及預算規模本於權責自行判斷。」這是臺南市政府自己要決定的事 情,不關原民會的事。原民會這樣說看預算規模、業務比重。業務比重方式怎麼算?什麼 是業務比重?是按族群嗎?還是按人員配置佔比來算規模?原民會是要臺南市政府自己 做判斷。臺南市自治條例裡面有說民族事務委員會要管原住民與客家事務,這樣預算是多 少?若按照業務規模來看,108年度的原住民業務、客家業務與綜合規畫業務三類來看, 原住民業務2,910萬5千元,佔了三個的51.7%,剛好過半。客家業務佔了1,200多萬,綜合 規畫業務佔了1,400多萬。這樣原民業務看起來最高,表示這就是專責機關嗎?假如北頭

洋飛番文化園區預算,在106年動支第二預備金200萬做規劃費,107年動支第二預備金200萬作第一期景觀步道。在108年的主預算編了1,200萬,在109年準備編800萬,這樣算起來還有6,400萬至6,600萬,這是三、四年期計畫。請問這6,400萬、6,600萬放在幾年?那一年放到西拉雅業務時,占比就不同,臺南市就是違法機關!不是這樣算的!

我每年在問這問題的時候,臺南市政府的答案是會研議。秘書處,一個案子研議8年,你們有會議紀錄嗎?8年來會議紀錄在那裡?從來沒有拿出來過。從今年1月23日第1次臨時會民政委員會,我就要求民委會要跟市長研議。請問這段期間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有找你黃市長談過原住民專責機關的事情嗎?

黄市長偉哲:

向議員報告,目前沒有,但我們會主動跟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討論。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當時說要回去研議,到今天5月1日了,根本沒找市長談過。這是局處長處理事情的方 式嗎?第二,臺南市過去的理由是已經送過內政部、送過銓敘部,沒有說不行。甚至前市 長會說合併前已經送過中央,中央沒說違法。1月23日人事處長善意的提到,組織自治條 例有多次送到中央,中央沒說不合規範。請問多次發函的紀錄在那裡?請提供給我。你送 什麼東西?根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直轄市政府組織是由內政部訂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 臺南市是新設機關,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5項前段,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章程是行政 院訂定,再由臺南市政府依照此規程制定自治條例,先送臺南市議會再送出去。多次送, 是舊臺南縣政府還是舊臺南市政府?公文在那裡?就算你們真的有送,函文內容有沒有特 別提醒行政院、銓敘部、內政部要特別小心喔!我們要設原住民專責機關這件事情?根據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8條規定我們送的章程是否有問題要特別提醒他。否則行政法規多如牛 毛,如果沒特別提醒可能會有瑕疵。第三荒謬的是,臺南市政府民委會底下有原民科,就 是原住民專責機關,如果民委會下會有民政科、警察事務科、勞工事務科、文化事務科是 不是這些單位都可以撤掉?這是甚麼邏輯?且中央原民會也告訴你們專責與否不是這樣 算,而是照業務比例計算,公文白紙黑字這樣寫,但你們就是不看。再者,主管是原住民 籍就算是原住民專責機關,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是104年才增訂,在這之前呢? 這樣我回溯到蕭博仁代理主委時期,他是原住民嗎?所以當時是黑機關、違法機關嗎? 且 說要等到臺南市有3萬原住民再說,這是甚麼態度?甚至私底下說我一個後緩會就10萬人, 你原住民才5、6千人,用這種態度對待原住民族事務。我完全不能理解,為什麼有這種高 高在上的、還自稱是全臺灣唯一推動尊重族群主流化、尊重多元?實際上,臺北市政府1996 年成立專責機關時才6,348人而已,就有法定編定員額43人。我們到現在有8,005人,還只 有原民科6、7人。預算2900多萬也比臺北的3億多預算少很多,這樣怎麼推廣事務?跟你 們說預算、人員不夠,無法照顧原住民,你們在質詢時說「那邊做的不好,做的不夠?請 跟我說。 」。結果在外面辦活動時說受限於有限經費與人力,這不是兩套標準嗎?再來, 說局處數員額已滿,但民政委員會口頭的逐字稿人事處長說的很清楚現在局處數是還沒滿 的,而且現在立法院1544號陳瑩委員提案第22989號,為了直轄市能積極落實原住民專責 單位列為一級機關,故要修正地方制度法第62條,讓一級原住民專責機關不受一級機關總 數限制,這案子立法院目前送一讀會。其次員額目前是6,021位,如果按照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22條來看,我們超過188萬人,員額應該會有7,200人,就算再不濟,依據第一項,我們也應還有6,500人。為什麼我們的員額只有6,021人。當然這是有脈絡,以前原臺南縣市相加是5,603人,後來行政院有開放487人,演變到現在。但這員額並不是沒有改善的空間。但行政院有另訂縣市改制直轄市三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根據這原則有幾個方式是可以提高員額的。各局處應該也會有員額問題,但依目前人事財主來看真的是沒有辦法的,不過不是不能盡力去做!桃園市在103年12月25日升格,滿三年後鄭市長在桃園市第1屆第6次定期會還特別準備資料,告訴各局處請各機關協力共同擬定增員計畫,針對所需增加人員同時規畫未來三年內人力配置方式。如果首長有心要做,確實有人員需求的話,人事費用等等可以請中央撥補預算協助,大家只要提供所需員額,一起替臺南市員額增加方向努力。臺南市法定上限7,200人還是有很大空間,但自己要努力讓人家看到,我相信黃市長也不會認為只要6,021人就好。真的有心,只要局處員額沒有問題,經費大都是從中央來的沒有太大的問題,可以拜託市長做做看嗎?

黄市長偉哲:

我認同你講的,但員額的增加並沒有中央撥補,我們要自籌財源。今年或明年度如果要設立原住民專責機構,符合您所定義,我們可能要從現有員額挪用。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件事情至少讓我們看到市長沒有反對及保持開放態度。在這次定期會當中會跟議會 商量請市府針對原住民專責機關做專案報告。

主席:(沈議員震東)

謝謝Ingav Tali穎艾達利議員,我們休息至10:30再開始。

【中場休息】

主席:(沈議員震東)

請吳禹寰議員、林阳乙議員聯合質詢,時間100分鐘。

林議員阳乙:

謝謝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請教市長,市長你擔任溪北的國代之後就到永康當議員,之後才參選立法委員,一直到這一次初選當選市長,恭喜!請問你當選市長,是以市民利益優先還是政黨利益優先?請你簡單回答。

黄市長偉哲:

以市民最大利益為優先。

林議員阳乙:

是市民不是政黨,你不要違背良心講話。昨天為了鄰長補助2,000元,大會已經有討論。我們六都目前只有臺南沒有而已,臺北市鄰長補助2,000元、新北市1,500元、桃園市2,500元、臺中市2,000元、高雄市2,000元,唯獨我們臺南甚麼都沒有!昨天民進黨有3席議員還在反對,如果你認為不必補助鄰長,那你要跟他們解釋清楚。他們覺得六都都有,為何臺南沒有?鄰長從年輕做到老,他們多這2,000元不會變比較有錢,少2,000元也不會比較窮,這是一種感覺,叫做尊重。所以我剛問你政黨利益優先還是市民利益優先?

黃市長偉哲:

向議員報告,如果我以政黨利益優先,那為了選票就更應該編2,000元才是。但如果